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886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嘉慶
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12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6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428元自民國9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8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9,727元自民國95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41,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218,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二、事實：被告於民國90年7月2日向原告前手渣打銀行申請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申請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信用卡使用及借款契約負責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